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355-1986《小麦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：过氧化苯甲酰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滑石粉,二氧化钛,玉米赤霉烯酮,苯并[a]芘,镉(以Cd计)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Q/BBAH0024S-2018《菜籽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检验项目：总砷(以As计)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,溶剂残留量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乙基麦芽酚,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Q/ZWST 0001S-2019《十三香调味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铬(以Cr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胭脂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苋菜红,柠檬黄。

**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31121-2014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：溴酸盐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,浑浊度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胭脂红,柠檬黄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日落黄,亮蓝,苋菜红。

**六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/T 22292-2017《茉莉花茶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：吡虫啉,联苯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灭多威,吡蚜酮,敌百虫,甲拌磷,氯唑磷,灭线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三氯杀螨醇,茚虫威,甲胺磷,克百威,啶虫脒,除虫脲,多菌灵,甲氰菊酯,滴滴涕。

**八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葡萄酒检验项目：三氯蔗糖,酒精度,甲醇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纳他霉素,铅(以Pb计),赭曲霉毒素A。

2.白酒检验项目：酒精度,铅(以Pb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,糖精钠,三氯蔗糖。

**九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：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大肠菌群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健委 2020年第4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：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。

2.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。